



##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肇府办函〔2025〕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



##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版）

###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5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	5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办公室	6
2.3 预报组	6
2.4 专家组	6
2.5 督导组	6
3 预警预测	6
3.1 监测与会商	6
3.1.1 监测	6
3.1.2 预报	6
3.1.3 会商	7
3.2 预警	7
3.2.1 预警分级	7
3.2.2 预警发布	7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3.2.3 预警调整	8
3.2.4 预警解除	8
4 应急响应	8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8
4.2 应急响应启动	9
4.3 应急响应措施	9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9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1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2
4.4 应急终止	14
5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14
5.1 信息发布	14
5.2 信息报送	14
5.3 总结评估	14
6 应急保障	15
6.1 人力保障	15
6.2 资金保障	15
6.3 物资保障	15
6.4 通信保障	15
7 预案管理	16
7.1 宣传培训	16
7.2 预案演练	16
7.3 责任与奖惩	16
8 附则	16



9 附件..... 17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及持续时间，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22〕54号）、《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粤府函〔2020〕383号）、《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与市直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等共同组成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所



辖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直相关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编制相应的工作方案或应急操作方案。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切实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水平，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统筹兼顾，科学管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尽可能减少应急响应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统一预警标准，科学制定重污染期间分级管控措施和污染源减排清单，严禁“一刀切”。

(3) 加强预警，分区响应。积极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开展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确保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与合作，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与参与减排的意识。

##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由市政府成立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市气象局、肇庆海事局、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 2。

##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办公室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协调和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预报组

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组成，负责全市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为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专家会商提供预警预报信息。

##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环境、气象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持。

## 2.5 督导组

督导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人组成，负责对各响应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进行通报。

## 3. 预警预测

### 3.1 监测与会商

#### 3.1.1 监测



预报组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区域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常规监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每日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3.1.2 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结合空气质量状况、气象条件及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 7 天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 3.1.3 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预测未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共同参与会商，及时提出调整、解除预警的建议。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3.2.2 预警发布

#### (1) 预警发布时间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 48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



信息，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 (2) 预警发布程序

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区域污染天气，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区域预警通知。

黄色预警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需明确预警级别、首要污染物、持续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 3.2.3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报组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会商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提出预警调整建议。调整为黄色预警的，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调整为橙色预警的，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调整为红色预警的，经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若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并提前发布信息。

### 3.2.4 预警解除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预报组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预警的解除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批准后发布。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按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根据空气质量保障的需要，经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4.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即时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相关工作。

各成员单位及时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需书面请示市指挥部办公室后方可暂缓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中小学及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因臭氧（O<sub>3</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况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公众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排污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①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对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

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时间、区域的限行措施。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避开主城区行驶。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严格落实扬尘“6 个 100%”<sup>1</sup>防治措施，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责令停工。停止影响城区的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以及施工工地取土、混凝土搅拌、运土作业。

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④加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⑤加强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其他措施：

①加大对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的监督巡查力度。

②强化对餐饮行业油烟处理设施的监管，禁止露天烧烤。

③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

④暂停城区建筑墙体涂刷装饰、沥青铺设、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 4.3.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减少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私家车上路行驶和尾气排放。

<sup>1</sup> “6 个 100%”：施工围挡设置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在建工地湿法作业率 100%、施工现场路面硬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工业减排措施：

①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对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

####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进一步扩大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进一步优化调控重型柴油货车穿城路线。

②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涉及必要货物运输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等除外。

③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城市建成区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③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其他措施：

- ①进一步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
- ②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③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 4.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患者留在室内；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

①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 C 级企业，B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 级和 C 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 A 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企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等企业首先实施停产。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的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



及化学品的装卸和运输。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禁止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在城市建成区行驶。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

②城市用车大户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

③运输散装物料的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

④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

⑤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若船舶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营运。

⑥引导城市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暂停露天拆除和施工工地的易扬尘作业。

②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

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况洒水降尘。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其他措施：

①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②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4 应急终止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和应急响应停止通知后，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终止应急响应措施，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 5. 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 5.1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指导职能部门舆情引导处置，组织各级各类媒体严格按照职能部门权威信息准确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通过新闻、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5.2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 2 日内，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次预警应对工作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评估情况等。

### 5.3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 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形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具体情况，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对区域应急响应过程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组建和管理。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派技术人员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同提高各地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 6.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财政体制规范，强化对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支持，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 6.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 1 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对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7.2 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由市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真实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肇府办函〔2020〕76 号）同时废止。凡我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根据当年情况，另行印发。

本预案结合实施情况不定期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级别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分级标准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肇庆市人民政府  
www.zhaoqing.gov.cn



附件 2

##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临时指挥部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发生期间的相关应对工作。
2	市委宣传部	协调本市市级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力、成品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市场调度；督促电力行业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指导油库、加油站错峰（夜间）卸油、加油。
4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关于防护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并依据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5	市科技局	协助对接涉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科研资源。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除电力生产企业以外的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7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管控，黑烟车处罚，配合做好高污染排放车辆的上路执法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开展管理。
8	市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
9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对露天矿山、裸露场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10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监测、预报和预警本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对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执法检查，做好与各地、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综合整治。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落实管辖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开展检查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的措施要求开展关于房屋市政工程的运输建筑垃圾、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渣土、砂石等重型车辆的禁行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汽修行业、交通建筑工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码头、港作机械停用、营运柴油货车大户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根据不同等级应对响应措施要求，建立工地、码头应对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13	市水利局	负责强化对水利工程施工活动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和督促管辖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调查登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对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检查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各地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对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农用机械）的禁用检查；指导渔船使用合格燃油。
15	市文广旅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
16	市商务局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外资企业落实应急减排等停限产措施。
17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因重污染天气导致疾病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医疗机构做好防范重污染天气的医疗物资储备。
1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重点污染企业暂停、限产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配合市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措施；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19	市国资委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减排等停限产措施，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20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锅炉环境保护标准、使用登记和安全管理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核实锅炉新增、淘汰情况，及时更新锅炉清单；负责对市场流通成品油的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工作。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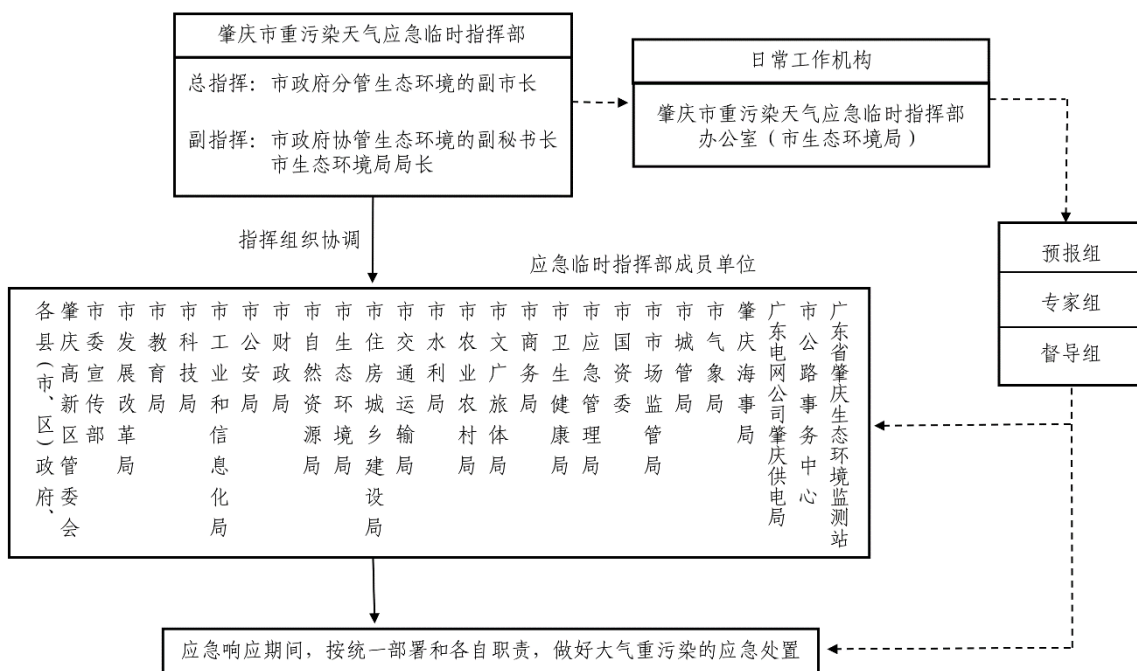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1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地合理调整市政道路划线时间，避免在 8 时至 18 时日照强烈期间使用有机溶剂的市政作业；做好渣土运输车辆管控、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和城区露天焚烧巡查执法工作；落实城区主要道路冲洗保洁工作，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22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	肇庆海事局	负责落实途经西江肇庆段河道的船舶（不含渔船）的燃油抽检工作，严查船舶违规使用超标燃油行为。
24	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	协助市发展改革局组织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5	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普通国、省道保洁，加大对城区 G321 国道等重点路段、桥梁的管养，落实道路冲洗保洁工作。
26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负责全市空气质量分析与污染趋势预测，与市气象局共同开展大气污染预报；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进行空气质量预警会商，给出管控建议；负责开展环境应急监测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重点污染源监测执法工作。



附件3

肇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4

## 不同预警等级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预警响应级别	减排措施类别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p>①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对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p>
	移动源减排措施	<p>①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时间、区域的限行措施。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其避开主城区行驶。</p>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p>①严格落实扬尘“6 个 100%”防治措施，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责令停工。停止影响城区的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以及施工工地取土、混凝土搅拌、运土作业。</p> <p>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p> <p>③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p> <p>④加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p> <p>⑤加强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p>
	其他措施	<p>①加大对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监督巡查力度。</p> <p>②强化对餐饮行业油烟处理设施的监管，禁止露天烧烤。</p> <p>③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p> <p>④暂停城区建筑墙体涂刷装饰、沥青铺设、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p>



预警响应级别	减排措施类别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p>①减排二氧化硫（SO<sub>2</sub>）、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对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p>
	移动源减排措施	<p>①进一步扩大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进一步优化调控重型柴油货车穿城路线。</p> <p>②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涉及必要货物运输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等除外。</p> <p>③应急响应期间，在保障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城市建成区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p>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p>①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p> <p>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p> <p>③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p>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预警响应级别	减排措施类别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其他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 ②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③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减排二氧化硫（SO <sub>2</sub> ）、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 <sub>x</sub>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石灰石膏、陶瓷、砖瓦、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C级企业，B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级和C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A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挥发性有机物（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企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等企业首先实施停产。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的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的装卸和运输。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电子公报发布

预警响应级别	减排措施类别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	<p>①禁止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在城市建成区行驶。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p> <p>②城市用车大户的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p> <p>③运输散装物料的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p> <p>④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p> <p>⑤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若船舶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采用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营运。</p> <p>⑥引导城市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p>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p>①暂停露天拆除和施工工地的易扬尘作业。</p> <p>②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p> <p>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况洒水降尘。</p> <p>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p>
	其他措施	<p>①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p> <p>②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